



要让贪腐者没有受贿“安全感”

游伟

新民时论

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司法机关在打击贪腐官员的同时也要严惩行贿的呼声日益高涨,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提出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行贿犯罪”的要求。但从司法统计数据看,被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比之数量激增的受贿犯罪者而言,依然存在着较大的落差。

事实上,行贿与受贿常常难以分离,为官者有权,借此以权谋私;而行贿人通常无权,或者权职低微,需要借助更大的权势达到自己的目的。于是,便有了以利相诱、换取权势、为我所用的

动因。行贿与受贿,就是这样一种难以割舍的互相利用、相互依存的利益交换共同体关系。

不过,随着社会各界反腐败声浪的日益高涨,中央和地方查“老虎”、打“苍蝇”的力度也在不断增强,行贿人,比之数量激增的受贿犯罪者而言,依然存在着较大的落差。如今,贪腐人员已经越来越追求受贿行为的“体面性”,不法行为表现为形式的“多样性”和交易的“变通性”,为请托人办事和收取他人财物两相“分离”的现象已表现得十分普遍,司法机关在对这

类腐败行为的证据取得和实际认定上,也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难题。而在行贿人与受贿者之间出现的“介绍人”、“中间人”,一定程度上更加剧了司法惩治受贿犯罪的难度。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除了那些积极索要财物,除了那些积极索要财物的受贿犯罪情况外,国家公职人员的“交易”行为要构成受贿罪,必须是他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并符合“为他人谋取利益”(至少也要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而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腐败官员大多会更为积极地寻找“暗道”,以

增强权钱交易的安全性。于是,减少甚至避免自己与行贿人的直接“接触”,间接进行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交换,便成了他们的一个重要选项。

当然,行贿与受贿虽然相互关联,但却不能得出“受贿的根源就是行贿”的结论,更不能将行贿与受贿放在一杆天平秤的两端去加以考量。事实上,公共权力缺少分权制衡,权力运行不够公开透明,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缺失,始终是形成包括受贿在内的官员腐败现象的根源,并且最终需要通过体制、机制的不断改革和思

想教育工作的强化,才能获得富有成效的根治。

腐败犯罪机会的增加和犯罪成本的降低,或许正是促使一些官员前“腐”后继、胆大妄为的主因。因此,通过对权力运行体制机制的全面改革,不断完善公共权力的配置和制约体系,减少政府行政权对公民生活过强的渗透力,不断健全公职人员违法犯罪的“早发现”机制,对制约权力滥用和有效控制权钱交易意义重大。

在惩治官员贪腐的政策方面,应当更加注重“防范”为先的原则,而不是主要依靠重刑威慑。腐败官员最为

关心的,其实不是“案发”之后的处罚轻重问题,他们更关心贪腐行为是不是会被及时发现。

所以,将行贿者与受贿人进行必要的“隔离”,实施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的策略,使贪腐官员孤立,失去逃脱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和安全感,才能真正从源头上遏制权钱交易的内在动力,减少贪腐存量,防控腐败增量。反腐败需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其中重要的策略就是要让贪腐官员孤立无援,缺乏逃避法律制裁的安全感。(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一点也不好笑

凌河

已晚谭

在这炎热的酷暑里,这算不算一个解暑的“笑话”呢?江苏卫视的真人秀《真心英雄》中,葛天因为不知道鲁迅笔下的“发小”闰土,竟大声地呼喊“闰土”。事后,葛天不以为意,反而说道:“大家看了笑笑,开心就好……”

葛天的“笑话”,其实一点也不好笑,“闰土”一出,网上网下也没有多大的抨击,可谓波澜不惊。什么原因呢?因为明星们的此类笑话,实在是太多了呀!

演艺界的“才女”,将《念奴娇》中的“羽扇纶巾”读成“伦巾”,娱乐界的新星,将“憧憬”反复说成“撞景”,已经司空见惯。一个大明星听写苏轼的《赤壁赋》,竟写出了“大江东去狼逃尽”这样的名句,而名闻南北的歌星,当着万体育馆万目睽睽,大言不惭地“感谢陈变阳先生的精彩指挥”,这类“笑话”,人们一开始尚感滑稽,到了后来,因为屡见不鲜,竟也不再觉得有什么好笑啦!

明星的“笑话”,当然多由无知酿成,比如久盛不衰的女歌星,在晚会上穿着印有BITCH的裙子招摇了一夜,她实在不知道这个词在英文中就是“婊子”的意思啊;而声名鹊起的女影星,在公众场合身着白背心,背上写着HUSTLER的大字一路走来,她哪里知道这个词就是“妓女”呢!至于多年前赵薇穿着日本军旗走秀,网上一片骂声,斥其“卖国”,论其“汉奸”,这怕也是错怪了她呢,她真不知道这个图案的来历,不知道这面军旗竟是“皇军”的旗帜啊,这有如同明星在“七七”上电视,听到“卢沟桥”

三个字,便急切地问,卢沟桥在哪,今天出了什么事一样,她真是不知道呀!

当然有点好笑的是,明星的“笑话”往往还颇有“专业性”呢,比如周杰伦做客《鲁豫有约》,鲁豫拿一本雷锋的杂志给他瞧,周董不认识雷锋,只追问“他会不会唱歌”;又比如李玟听了《满江红》的歌曲,十分喜欢,便问:“谁写的?”答曰“岳飞”,李玟一脸的诚恳,问索尼唱片的主管:“那我可不可以请岳飞帮我写歌?”她是一片诚心,只是不知岳飞早已是千年古人罢了。

其实明星之中,便是颇有“文化”的明星,也会闹出令人笑不出来的笑话。“艺术人生”的那个主持人,算得有品位吧,但是采访毛新宇,因为毛岸青刚逝,便“首先向家父的去世表示哀悼”。他不知道称别人的“家父”应当为“令尊”,而“家父”恰恰是指自己的老爸呀,结果闹出个大笑话。当然还有著名的主持人,反复邀请朋友到自己的“府上”吃饭,这就把他家和别人的家搅成一锅粥啦。

有些明星“笑话”,自然也不是笑话了——如果说蔡依林将“三国”说成是“刘备、关羽、张飞”,尚可一笑的话,那么杨丞琳做客《我猜我猜我猜猜猜》,说到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人数时,竟脱口而出,“哇,才40万啊”,那样的“没心没肺”,就没有人可以笑得起来啦!

还是回到葛天说的“大家看了笑笑”这句话来,据说这正是某些文艺节目的“宗旨”,所以“闰土”说不定还能使离婚之后的葛天小小地火一把呢——可惜的是,公众对于明星的“笑话”已经麻木,已经“审丑疲劳”,长此以往,人们还笑得出来吗?

逗比

叶开

流行词手册

有一个调查显示,在互联网世界中长大的90后,更注重自我,更宽容,也更宅,据说他们有一个特点是“逗比”。

“逗比”的形成,是典型的网络词语进化样本。这个词是“挺逗的二逼”的缩写改编版,原有些贬抑、责骂的意思。但正如很多流行词在网络中会不断地改变词性一样,这个词在网络虚拟世界的广泛使用中渐渐地变得中性起来。用在熟悉的朋友中,“逗比”这个词有亲切、亲昵、亲近的意味,用在陌生人身上,有时仅是一个感叹,也切割了“呵呵”的一部分功能。

观察这个词的“进化”,会发现与中国特有的网情有密切关系。网络看似广阔无边,自由自在,实际有各种限定,各种障碍。所有网站都有“过滤词”,这使得某些词语不能出现,不会被搜索引擎找到,或即使被找到也不能显示。“过滤词”的数量和具体词语的增删也一直在微妙地变化中。有些网站的过滤词设定过分谨慎,会导致一句话说起来很困难,一篇文章被肢解得七零八落。这种敏感,同样会造成网络社区中交流的不便,于是人们发明了新的方法:其一是使用缩略词,其二是采用表情符号,其三是改造一些需要但可能“被敏感”的词。

有些家长会发现,孩子们在微博微信上常常用各种怪符号来表达,看起来比韩语还难懂。有些句子明明都是汉字,却看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很像不懂日语的人在看日语。这是因为孩子们在网络中,已经形成了带圈子性质的“黑话”和“切口”,而具有排他性的缘故。任何语言,包括地方方言,都是一种特殊的“黑话”,用术语

来说是“俗语”。特殊的表达方式会让某个文化圈、社区圈的人立即就能找到彼此熟悉的感觉,同时,这些特殊词语会很有效、极迅速地发现“陌生人”。所以,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说,“俗语”是区分不同文化、不同人群的重要标志。

为什么说“逗比”这个词是典型的改造进化呢?因为“挺逗的二逼”中有敏感词。“逼”这个词原本只是一个情态动词,但在这里其原义已被大大削弱而陌生化了,人们取其音而转其意。因社会习惯和禁忌的作用,人们一直避免使用指女性生殖器的那个字,怕触碰红线,也觉得较为低俗,因此改用了上述词。这个词的广泛使用,渐渐地修改了人们的潜意识,一般人的直接反应,都是误以为这个词就是被代指的那个本源词(获得了那个词的一切词性),其本身很悲惨地被“低俗化”了,并一定程度地成了过滤词。这也造成了“逼迫”“逼近”“紧逼”这些词的被误伤,可见网络语言环境有多么怪异。

“比”是“逼”的同音字,以同音字替代来避免把前位字隐含的不良信息带进来,规避敏感或者提升词语原有的品格,是网络语文化一种极为常见的模式。这种运用,早先是用来避免网络过滤词的,后来也有些自律和道德要求在內。

因此,“逗比”就改头换面,西装革履,正式地溜达在网络大道上了,与同样洗白了身份,让普通人不再敏感的一些流行词如“屌丝”这样的,一起成为新语态。这样的结果,让一些语言学者忧心忡忡,担心得很。但社会语言的流行如无所不在的水流,很难被原有的规则框住。语言并不仅仅是表面的词语,深层中,隐含着极其丰富的社会、心理信息。流行词更是如此。

法律之威 乃在有罪必惩

朱绩崧

北窗絮语

1994年,年仅18岁的河南姑娘郜艳敏在石家庄火车站被两个人贩子拐骗,转手以2700元之价卖到河北曲阳县下岸村,给一个年长6岁的文盲羊信做媳妇。饱经屈辱、暴力、绝望,逃跑失败,自杀未遂,她选择接受现实。2002年,村里唯一念过初中的她,应村干部、校长之请,成了当地小学的代课老师,月薪200元。没想到,这一教,就教出个“感动河北十大人物”来。

案发21年,冷饭一夜间又遭网络炒热。据某媒体报道,感受到巨大舆论压力的女教师本人让大女儿代笔,签发“我想平静的(地)生活,希望家人不受到伤害”的诉求。此时此刻,各派观点在法律与道德之间交锋,哪里由得她做主。

我的律师小伙伴们在微信群里争论到半夜,我清晨醒醒,得以细细复盘。支持“平静”者强有力的论据就是避免“二次伤害”:是去是留,我们必须尊重本人选择,因为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固然要对人贩子的犯罪行为作出严惩,更要致力于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

维持现状,天下太平。但法律、道德理应关心的,绝不只限于郜艳敏一人一案,而是该现象如何处理、看待的大是大非。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如何“相机而行”,公安部出台了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努力减少“二次伤害”的《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法律对这类罪行愈发宽容。正相反,7月6日,全国人大公布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全文,其中,收

买被拐儿童将一律受刑罚,将严重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买方市场。原本保护野生动物的口号“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用到了打击人口贩卖上。意图很明确,法律从根本上要禁绝的不是“二次伤害”,而是“一次伤害”!

至于道德,向来一潭浑水。不过,用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想想,那些从“感动河北”多多少少谋过利、得过头的个人与集体都是无地自容的——您觉得合适?换成令千金、尊夫人,提高规格,来个“感动中国”,您干不干?答案没有悬念。更不要谈什么郜艳敏来自更穷困的地方,如今过得挺好。依这种荒唐的逻辑,把穷人的孩子贩卖给富贵之家,难道是积德行善?

爱看大片的都市人完全可以想象郜艳敏最初那几年遭遇的苦难有多么令人窒息、绝望!永远不要忘记,令她最终接受这一切的,是绝壁区,是偏远地区基层执法盲区里滋生蔓延、根深蒂固的绝望!那里不是没有乡村干部,明知道她是拐卖来的,不选择报案,反而用“穷苦孩子没书读”这种借口对姑娘作“二次绑架”,道德的绑架。试问:他们平素是怎么接受党的教育的?是怎么理解“依法治国”的?

答应教书,郜艳敏初衷很朴实:“他们长大了不能再放羊、买媳妇啊。”科技发达,羊以后能找机器人放。但只要《刑法》定义“买媳妇”是犯罪,就要依法惩处,也不是一句“希望家人不受到伤害”能搪塞过关的。须知,法律之威,不在治罪必苛,乃在有罪必罚。随着男女人口比例显著失衡,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作坚决长期斗争的形势不容乐观。此时,郜艳敏案二次激发热烈的社会讨论,对普法教育实在是一场及时雨。